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政治經濟與法律

影印本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編輯委員會 編〕

人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此亦無
性實質上當然不可缺之事也
必以言語行動明白表示其意義但亦必須有他種舉動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政治經濟與法律

影印本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編輯委員會 編】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國·廣州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政治經濟與法律/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編輯委員會編. —影印本. —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2017.8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ISBN 978-7-5668-2165-2

I. ①政… II. ①國… III. ①政治經濟學—研究 ②法律—研究 IV. ①F0 ②D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7) 第183734號

政治經濟與法律 (影印本)

ZHENGZHI JINGJI YU FALU (YINGYINBEN)

編 者: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編輯委員會

出 版 人: 徐義雄

策劃編輯: 李 戰

責任編輯: 劉雨婷

責任校對: 周海燕

責任印製: 湯慧君 周一丹

出版發行: 暨南大學出版社 (510630)

電 話: 總編室 (8620) 85221601

營銷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郵購)

傳 真: (8620) 85221583 (辦公室) 85223774 (營銷部)

網 址: <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 廣州市天河星辰文化發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張: 12.875

字 數: 110千

版 次: 2017年8月影印本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

定 價: 42.00圓

(暨大版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出版社總編室聯繫調換)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影印本編輯委員會

名譽主任：崔建遠

主任：朱羿鋌

副主任：劉穎 徐瑄

委員（以姓氏拼音爲序）：

崔建遠 郭鵬 郭宗杰 胡鵬翔

賈學勝 李伯僑 李健男 李莉

梁玉霞 廖煥國 劉文靜 劉穎

喬素玲 湯文平 汪傳才 徐瑄

楊春華 楊丹 張鴻巍 趙克祥

鍾瑞棟 周顯志 朱羿鋌

發刊詞

王人麟

學術研究爲促進文化之原動力；未有學術不昌而文化能進步者。一國研究學術之機關不一而足，而要以大學爲中心。大學所負學術上文化上之使命，既如此之重大，顧提倡和研究學術之責任，斷非任何一大學單獨所能擔負；必須集合各大學及各種其他的學術機關之人材和力量，共同討論研究，互相砥礪批評，然後始有所成就。大學內關於學術的定期刊物，卽爲此種共同研究的媒介之一。故歐美先進各大學，皆有各種學術期刊之刊行，如英國劍橋大學各教授主編之 *Economic Journal*，美國哈佛大學出版之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和 *Harvard Law Review*，芝加哥大學之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哥倫比亞大學之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等，其最著者也。吾國大學，近年來

雖亦有此類刊物，但察其流弊，往往陳義過高，離題太遠，祇求議論之新奇，每置事實於不顧，其甚焉者，分立門戶，競尙標榜，研究之精神，學者之態度，於斯喪失，此而欲求學術之進步，此而欲求問題之解決，乃如治絲益棼，危險孰甚。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同人，鑒於吾國學術刊物之貧乏，且深信共同研究爲促進學術之要素，因此決定刊行一種專門研究政治學，經濟學，及法律學等社會科學之定期刊物，定名曰政治經濟與法律。一面使本院同人得藉本刊篇幅，將其研究所得，貢獻於國內外學者之前，供其討論與批評，一面復希望本刊得成爲校內外研究社會科學者一種公共發表機關，以收共同研究之效。中山先生有言，「天下爲公」吾於學術亦云然，敢卽以此爲同人勉！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學院

政治經濟與法律

鄭洪年題

第一卷 第一號

(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發刊詞.....王人麟

馬歧佛的國家學說.....吳友三

韓非底法律思想.....丘漢平

基爾特制度與工廠制度.....朱通九

清代考試制度.....章中如

領事的治外法權.....楊振先

統計學之今昔觀.....唐慶增

約法中之地方制度問題.....章淵若

戰後各新國的元首.....張雲伏

奧國學派經濟學說述評.....李炳煥

行政學在近代政治學上的地位.....黃中董

本刊啓事

一、本刊所載文字，以關於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等社會科學者爲限。

二、本刊文字，大部份由本校法學院教授及講師擔任；但極願得各方面之贊助，使本刊得成爲研究社會科學者討論學理之公共發表機關。

三、投寄之稿，不拘文言體，或白話體，均所歡迎。

四、本刊標點符號，悉依新式。

五、凡關於投稿，請求評論之書籍，以及雜誌交換等函件，請寄交眞茹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與法律編輯主任。

六、凡關於定閱本刊，登載廣告，以及其他營業事件請與國立暨南大學出版科接洽。

政治經濟與法律

(第一卷第一號目錄)

發刊詞.....王人麟.....I

馬歧佛的國家學說.....吳友三.....一

韓非底法律思想.....丘漢平.....三一

基爾特制度與工廠制度.....朱通九.....六七

清代考試制度.....章中如.....九一

領事的治外法權.....楊振先.....一一五

統計學之今昔觀.....唐慶增.....一三五

約法中之地方制度問題.....章淵若.....一四五

戰後各新國的元首.....張雲伏.....一五一

奧國學派經濟學說述評.....李炳煥.....一六三

行政學在近代政治學上的地位.....黃中堇.....一七三

本刊第一卷第二號要目預告

近代國家的性質.....孫寒冰

歐洲戰債問題.....戴靄廬

經濟革命與思想革命.....朱通九

政治心理.....章 益

國際人格論.....吳頌皋

清代考試制度(續).....章中如

合作主義與中國農民問題.....王世穎

階級立法.....朱目虎

中國的租佃制度.....馮和法

評高一涵編政治學綱要及其他.....吳友三等

馬歧佛的國家學說

吳友三

馬歧佛(R. N. Mac Iver)是近代政治思想方法上一種新趨勢的代表。他是一個實際的政治思想家。他的最大特色，就是他的腳踏實地的態度。這個不但從他的基本社會論“The Community”(1917)社會科學概論“The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1911)和近代國家論“The Modern State”(1916)這幾本著作裏面的理論可以證明，並且他還明白地說：

『我們在此地所論及的，不是國家應該是什麼，也不是什麼是國家所應當包括，而是國家在事實上是什麼，和包括什麼。』

基本社會論

第二十九頁

他又說：

『像國家這樣重大而明顯的事實，居然有許多衝突的定義，真是奇怪，然而確係如此。

.....

『的確，這種種的衝突，有一部份是由於「國家應該怎樣」的各種衝突的意見而起。因為當我們研究國家的時候，我們的處境，非常危險。在這種境地之內，各種理念不但

可以蒙蔽現實的將來，並且還要蒙蔽我們對於現實的當時概念。

近代國家論第三——四頁

事實本來是學說之母。一切學說，如果要發生功效，必定要建立在事實之上；否則，離開了事實，不但沒有用處，有時還要發生很大的危險。從前的政治學說，大都是憑着學者一己的空想。可是近代的學者，他們建立學說的方法，已經漸漸從演譯而趨向到歸納，從臆斷而趨向到據實。正如麥利恩 (Merriam) 所說：『就是拿較早的政治學說和較為近代的略一比較，就可看出新加的事料，在近代政治問題的討論上，是如何重要。』所以馬氏的這種態度，不但是他個人的特色，同時也是近代政治思想方法上一種新趨勢的代表。

現在再看他學說的本體。

(I) 基本社會，團體，和國家的區別

『社會』 (Society) 照馬氏的意見，是一個含渾的名詞。

社會的形式，可以分爲兩種：

第一，基本社會 (Community)；第二，團體 (Association)。

所謂基本社會，就是『公共

生活所依據的一切地盤』 (any area of common life)。

(基本社會論
第二十二頁)

城市，鄉村，甚至

於再大一點的，都屬於這一類。基本社會固然要有地盤的界限，可是祇有地盤的界限，而

如果在這個地盤界限之內的公共生活沒有它的特性，那麼，這個地盤的界限，就沒有意義，而在這個界限之內的地盤，也就不能自成一個基本社會。例如甲乙兩城裏面的公共生活，彼此相同，那麼，甲乙兩城在地盤上雖有界限，而實則僅是一個基本社會。所以基本社會的地盤疆界，絕不是政治地理上的疆界。至於團體則是『羣居的人類，爲了追求某一種或某數種的共同興趣起見而組成的一個組織』(An association is an organ-isa-tion

of social beings for the pursuit of some common interest or interests)

(基本社會論

第二十三頁)

所以團體的條件，就是共同的目的。馬路上有一個人被汽車撞倒，大家圍着觀看，這祇能算是『烏合』(Mass)，而不能算是團體。大家雖然是因共同興趣而聚在一起，可是這個共同興趣，並不曾使大家發生一種互賴的關係，就是大家都走光了，我一個人仍然可以觀看。但如這一羣看熱鬧的人，想法把傷者抬到醫院去醫治，這樣，他們登時就從『烏合』而變成團體，因爲這時有了共同目的，而且有了合作的現象了。所以一切組織，要成爲一個團體，必定要有一個共同目的。工人的工會，文學家的文學社，所以能稱爲團體的，就是因爲它們各有各的目的。

基本社會和團體雖然有些地方相同，例如：基本社會有生有滅，而團體也是有生有滅；

基本社會裏面有各種習慣和公認的行動方式，而團體裏面也有。然而基本社會到底和團體不同，絕不能因為這幾個相同點而將它們混爲一談。他說：

『基本社會是社會生活的中心，是羣居人類的共同生活；而團體是一個社會生活的組織，爲了達到某一種或某數種目的而成立的。團體是局部，而基本社會是整體。一個團體裏面的份子，也可以做許多其他不同團體的份子。基本社會不但包含許多團體，並且包含許多互相衝突的團體。無論一個目的是怎樣重要，或是怎樣不重要，人類都可以因爲它而集成團體；所以團體對於人類，其重要之程度不等；有些團體不過等於一個月餐會，而有些團體，則是他們最切或最高興趣的保障。但是基本社會則較爲廣闊，較爲自由，甚而至於比最大的團體還要廣闊自由。它是較大的公同生活。團體是在它中間產生的，是使它有秩序的，但是永遠不能達到它的地位。』

基本社會論
第二十四頁

馬氏所說的這種區別，如果用圖畫表明出來，就是一個大圈之內，包含著無數的小圈。這正和菲葉(Fouille)所說的國家與團體的區別一樣。不過在菲氏這個大圈是國家，而在馬氏則是基本社會罷了。所以團體是專謀特殊的興趣，而基本社會是謀一切的興趣。我們祇能說研究文學的團體，而不能說研究文學的基本社會。團體可以彼此分工，

而基本社會彼此是不能分工的。可見在目的上兩者已經有廣狹之別，何況此外還有許多異點：

第一，基本社會沒有固定組織，而團體則有；所以祇能說專制的團體，而不能說專制的基本社會。

第二，基本社會能表顯社會的程度，而團體則否；所以祇能說文明的基本社會，而不能說文明的團體。

第三，基本社會能表顯生活的方式，而團體則否；所以祇能說工業化的基本社會，而不能說工業化的團體。

第四，基本社會是一個實體，在空間佔有地位；而團體不過是抽象的一種關係。

第五，基本社會可以親自行動，而團體親自不能行動，必須依靠媒介。

第六，基本社會所追求的興趣，是爲自己，而團體不過是團員的工具。

基本社會和團體既有這許多的區別，所以兩者絕不能混而爲一。國家到底是基本社會，抑是團體呢？傳統的答案，總以爲國家是基本社會。亞理斯多德在他的政治學裏面，開口便說：『各種國家，都是一種基本社會。』盧騷自稱爲「日內瓦的公民」，從對於

自然環境的愛慕，而轉爲對於國家的忠忱。至於黑格兒更受亞理斯多德的影響，承認國家是『精神代自己所造的一個世界。』所以他們的學說，往往把國家和社會併爲一談，並且使國家的概念，變成國家的理念。明明應說國家確是什麼，而偏偏都是說國家應當是什麼。馬氏竭力排斥這一類錯誤，說出國家和基本社會的許多區別：

第一，國家是受疆界的限制，而基本社會則否。他說：

『每一國家，皆有嚴格的領土界限；但是今日之世界，雖然分成許多單獨的國家，可是並沒分成許多絕緣的基本社會。』

基本社會論
第二十九頁

他又說：

『要正確了解國際關係，對於基本社會和國家必須加以區別。如果國家就是基本社會，那麼，除非等到各國併成一個世界國，國際間絕不能有社會的統一。因爲每一個國家，照它的自身定義看來，是一個確定而自給的單位。就它的主權的範圍而言，每一國家和其他的國家是絕對地分立。結果，假使政治的關係，就是社會的關係，那麼，一個國家裏面的成員，和其他國家裏的成員，一定是全無關係了。』

基本社會論
第三十六頁

第二，國家是有獨佔性的。一個人同時不能做兩個國家的人民。可是一切基本社會，總是一個程度問題。一個大的基本社會，可以包含許多小的基本社會。例如，上海是包

括在全中國之內，而全中國又是包含在全世界之內。所以一個基本社會裏面份子，同時也可以做其他基本社會的份子。他說：

『國家不像基本社會，是獨佔的，確定的。甲國之地甫盡，乙國之境即來；甲國之境甫盡，乙國之地即盡。欲對兩國忠順，而能免衝突者絕無其人，正如一人不能事二主一樣。』

但一人可以任憑加入許多基本社會，祇要他的同情心和機會允許。』

基本社會論
第二十九頁

第三，國家如果就是基本社會，那麼它們的形成，一定也是同時。可是在事實上，基本社會成立在前，而國家成立在後。他說：

『在尚未有國家的地方，已經就有了基本社會；並且就是現在，例如在北美的愛斯基莫民族（Eskimos）當中，我們還可找出許多原始形式的社會生活，仍然沒有調節在國家之內。』
基本社會第三十頁
至三十一頁

第四，基本社會所表顯的，是人類內在的生活；而國家祇能管理外在情形。他說：

『國家和創造它的基本社會，一定要分別清楚。基本社會是人類的共同生活，他們大抵是活潑地自然地自由地（在他們規律所定的情形之下）受內心的指使，彼此聯結，並代彼此組成社會統一上的複襍組織。但是國家則藉一個不得不有形式的工具，來規